**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2015年）**

按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思路，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直接攻博、硕博连读、自主遴选、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组织与领导

成立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由能源工程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有关负责人、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处理投诉。

三、招生办法

**（一）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能源学院招收的博士生85%左右来自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

**（二）自主遴选**

**1．导师范围**

报考导师为列入当年博士招生目录的以下两类全职在岗教师。一是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长期）、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该类导师每年可遴选1名博士生；二是被评为五好导学团队的主导师，该类导师可在获评后两年内自主遴选1名博士生。

**2．自主遴选考生的基本条件**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申请人必须是非定向考生。

（3）原则上，应来自校外（且本科毕业于211院校），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取得重要学术成果（校内只限于跨大类学科领域筛选学生，促进学科交叉）。

（4）外语成绩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80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或雅思≥5.5 (成绩有效期5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

**3．具体招收流程：**

（1）导师自主发现并经鉴定，向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http://www.do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74340)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递交同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考生)。导师可多次提出申请，可同时推荐多名学生参加考核，但通过导师遴选途径限招1名；

（2）每年在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博士生报名时申请，复试时组织考核；

（3）考核包括1门外语和2门专业课及其他面试部分。考核综合成绩按照外语20%，专业课40%，面试40%计算。

考核和普通招考的博士生复试同时进行，其中1门专业课考核内容与公开招考的博士生相同，第2门专业课由学科另行组织出卷，外语采取笔试还是面试，由各学科确定。考试形式要求多样化，特别是要设计多种形式检验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包括外语口语、写作等专业外语应用能力，可以是上机测试、实验操作、撰写项目申请书、攻博计划、书面考核和面试等等，所有考核内容都应保留考核记录备查。

**4．拟录取：**经所博士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拟录取为博士生。

**（三）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

对普通招考博士生，将对原博士生招考方式进行适当调整，**采用“申请－学科审核－考核－录取”制，加大复试成绩比例，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1．申请：**申请人在网上报名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递交材料包括：

（1）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2）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初稿或开题报告以及学位论文的摘要、目录等）；

（3）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

（4）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

（5）有至少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http://www.do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74339)；

（6）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的陈述和证明，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7）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国外留学、合作研究相关证明材料（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能源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

直接递交：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楼能源学院211室。

联系人：方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fhy@zju.edu.cn

备注：

（1）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将不再退回；

（3）根据情况，能源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学位/学历证书原件、英语成绩单原件在复试时请携带以供查验。

（4）请于每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12月10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只接收EMS或者顺丰快递）

**2．学科审核：**学科根据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审核，对考生给出报考建议。

**3．考核：**

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参加浙江大学组织的外国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笔试，初试上浙江大学复试线后才可参加复试。

其中：①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经能源学院审核不需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考试，专业基础课初试上浙江大学复试线后即可参加学科组织的相关考核与复试；②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能源学院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荣誉的外校在读硕士研究生（需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80、或托福≥80、雅思≥5.5（成绩有效期5年）；并且已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录用）1篇SCI或EI期刊论文者，由两位以上教授推荐，能源学院审核同意后不需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和专业基础课初试，直接参加学科组织的相关考核与复试。

（2）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一门专业课，试卷由学科或导师命题，能源学院统一组织。是否还需对其他部分进行笔试，由各学科确定，记入面试成绩；

面试：各所成立由专家、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考核综合成绩按照初试25%，复试75%（其中笔试占30%，面试占70%）形成。

**4．拟录取：**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以排名优先的原则拟录取博士生。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15年10月7日